

推进城乡建设方式和管理运行模式绿色转型

——专家热议《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

□ 本报记者 安宁

建筑领域是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大户。随着城镇化率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建筑领域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总量还将持续增长。如何挖掘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存在的巨大潜力？如何提升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质量？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的《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提出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重点工作要求，是今后一段时期提升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质量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据测算，我国存量建筑中仍有近40%为非节能建筑，其中大量老旧居住建筑围护结构差、设备老旧效率低、运行维护管理缺失，导致我国建筑全生命周期能耗在全国能源消费总量中的占比居高不下。

“随着城镇化率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建筑领域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还将保持刚性增长，节能降碳潜力巨大。”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副会长倪江波认为，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全面推进城乡建设方式和管理运行模式绿色转型，可以有效降低工程建造和建筑运行等环节能耗和碳排放水平，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方案》提出，到2025年，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比2023年增长0.2亿平方米以上，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比2023年增长2亿平方米以上，建筑用能中电力消费占比超过55%，城镇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取得积极进展。到2027年，超低能耗建筑实现规模化发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进一步推进，建筑用能结构更加优化，建成一批绿色低碳高品质建筑，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取得显著成效。

重点任务既有针对性又有操作性

专家们认为，《工作方案》聚焦提高建筑领域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水平，系统部署了12项重点任务，针对性强、有操作性，为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引，对于加快提升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例如，在提升新建建筑节能降碳水平



近日，博鳌近零碳示范区运行启动会在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东屿岛举行。博鳌近零碳示范区通过不断探索，实现了8大类建设项目多系统无缝衔接，并将诸多系统集中整合到近零碳运行管理系统，实现智慧运行和管理，并最终实现区域层面的近零碳。图为在博鳌近零碳示范区拍摄的新闻中心改造项目和安装在新闻中心室外的光伏地砖。

新华社记者 蒲晓旭 摄

方面。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首席科学家徐伟表示，提升新建建筑节能降碳水平，是从源头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的重要保证。对此，《工作方案》明确，优化新建建筑节能降碳设计，大力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提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强化年运行能耗1000吨标准煤（或电耗500万千瓦时）及以上建筑项目节能审查，严格执行建筑节能降碳强制性标准。

徐伟建议，在工作实践中，经济发达和技术成熟等具备条件的地区应率先提升新建建筑节能降碳水平，加快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零碳建筑，积极培育领军企业，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链，持续降低新建建筑能效提升增量成本，为大规模推广奠定基础；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应积极按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零碳建筑标准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在强化建筑运行节能降碳管理方面。徐伟表示，建筑运行阶段是建筑消耗能源和产生碳排放的重要环节。强化建筑运行节能降碳管理，是以较低成本提升建筑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的有力抓手。“目前，我国居民行为节能

引导机制还不健全，人走不关灯、不断电的现象普遍存在。一些大型交通场站、学校等公共场所缺乏严格的节能管理规定，制冷、采暖、照明等设备能源浪费较为严重。”

为加快推动解决这些长期存在的问题，《工作方案》作出部署，具体措施包括：加大高效节能家电等设备推广力度；建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加快建立并严格执行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机制，依法开展建筑冬夏室内温度控制等情况检查，推广应用高效柔性智能调控技术，推动建筑群整体参与电力需求响应和调峰。

四方面措施为建筑领域节能降碳提供支撑保障

倪江波表示，建筑领域节能降碳任重道远，《工作方案》从技术创新、统计核算、法规标准和政策资金等四方面提出具体支持措施，为实现主要目标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是强化技术创新引领。《工作方案》提出，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推广。支持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零碳等建筑新一代技术研发，推动可靠技术工艺及

产品设备集成应用。加快建筑节能降碳成熟技术产品规模化生产。

二是夯实统计核算基础。《工作方案》要求，完善建筑领域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完善建筑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构建跨部门建筑用能数据共享机制。建立完善建筑碳排放核算标准体系，编制建筑行业、建筑企业以及建筑全生命周期碳排放核算标准，统一核算口径。

三是完善法规标准支撑。《工作方案》明确，推动加快修订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区分不同阶段、建筑类型、气候区，有序制定修订一批建筑节能标准。

四是丰富经济激励政策。《工作方案》强调，完善实施有利于建筑节能降碳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加大中央资金对建筑节能降碳改造的支持力度。落实支持建筑节能、鼓励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超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和相关产业发展。

□ 本报记者 程晖

自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提出36条具体政策以来，围绕家政服务业，各部门陆续出台了“家政进社区”“员工制”等政策。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商务部等部门印发《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2024年工作要点》，聚焦提高家政服务质量，实施家政服务质量提升“十大行动”。

日前，在温州举办的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现场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发布三项专项行动，其中一个就是“家政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司司长刘明谈道：“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政服务业发展，在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我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取得明显进展，家政服务业步入前所未有的发展‘快车道’。家政服务业的主体是民营企业，是民营经济中富有创新性和广阔发展前景的重要力量。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是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重要举措，是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促进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的重要手段。”

十大行动的内容包括，一是建设“巾帼家政”服务品牌行动。实施“五个一”工程。建立巾帼家政服务团体标准和统一标识，搭建信息发布专栏，举办巾帼家政职业技能大赛，开展巾帼家政系列宣传活动。

二是建设“工益家政”服务品牌行动。开展工会家政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劳务品牌、就业基地项目试点，选树100个家政服务单位并予以补助。

三是深化家政“领跑者”示范行动。推动“领跑者”重点城市确定员工制家政联系企业，开展“领跑者”企业评估和动态调整，遴选发布典型案例。

四是开展家政产教融合专项行动。支持建设一批家政领域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鼓励更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开设家政相关专业，强化高素质、专业化家政人才培养。

五是开展家政从业人员职业化水平提升行动。优化就业服务与职业技能培训衔接融通，提升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实用性，组织开展家政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竞赛。

六是持续推进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完善家政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40个，强化家政服务标准实施应用。

七是深化家政信用体系建设行动。健全全国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完善家政企业、服务人员信息档案和信用记录，推广“家政信用查”，持续开展家政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与公示。

八是深化家政劳务对接行动。发布第一批全国家政劳务品牌典型案例，开展“生活服务招聘季”活动，强化跨省、跨区域劳务对接，提高家政劳务对接质量。

九是深化“家政兴农”行动。促进供需对接，加强品牌培育，加大帮扶力度，完善支持政策，为农村劳动力、易地搬迁群众提供稳定就业机会。

十是开展家政进社区典型经验推广行动。推动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布局家政服务网点，鼓励家政“领跑者”企业优先参与运营管理。遴选发布一批家政服务进社区典型经验做法。

“当前，我国家政服务市场规模已突破万亿元大关，但全国范围内知名度和美誉度较高的家政品牌不多。”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社会发展研究所研究员范宏伟表示，品牌是企业竞争力的综合体现，知名品牌能够引领带动行业健康可持续，亟需通过过知名品牌建设，改善家政行业形象。

刘明谈道，提高家政服务质量，是当前促进家政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最迫切任务，唯有聚焦质量提升，不断创新人才链、服务链、供应链，才能补上行业长期供需失衡的短板，突破“久病床前无孝子”等行业痛点。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商务部等部门，充分发挥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国际联席会议作用，持续抓好工作落实，以“十大行动”为抓手，着力提升家政服务质量，扩大优质家政服务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服务需要。

□ 1版

在温州感知民营经济发展的强劲脉搏

“以前民营经济在温州的发展当中，创业可能就是创新，但在现在的情况下，创新才能创业。所以它整个转换的形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提质的角度来说，温州过去三年中高新技术企业翻了一番。”温州市市长张文杰说。

“提质增效”不仅是温州企业的使命，也是所有民营企业面临的共同课题。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的转换过程中，如何帮助民营企业“解难题”？现场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发布三项专项行动，包括“家政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民营企业员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新时代民营经济人士培育赋能计划”，精准指向民营经济提质增效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痛点难点问题。

家政服务业的主体是民营企业，是民营经济中富有创新性和广阔发展前景的重要力量。“唯有聚焦质量提升，不断创新人才链、服务链、供应链，才能补上家政行业长期供需失衡的短板。”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司司长刘明介绍，“家政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将依托公共实训基地，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和企业生产需要，推动场地、设备、师资、课程等资源共享，每年力争培训民

企员工100万人次，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和员工持续增收。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明确指出，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完善民营经济人士专题培训和学习研讨机制，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新时代民营经济人士培育赋能计划”的目标就是培育一批有家国情怀、有战略思维、有国际视野的新时代民营经济先锋，凝心聚力共同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魏东介绍。

直面诉求携手同心同行

在改革开放的浪潮中不断变革创新，一批批民营企业家让温州成为当代中国市场经济和民营经济的发祥地与领跑者。在当前环境下，温州民营企业家们最关注哪些话题，有哪些呼声和心声？现场会设置了民营企业与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各省级发展改革委现场交流环节。浙江多地的民营企业企业家也特地前来，赶赴这场政策制定者、城市管理者与企业家的见面会。

有困扰民营企业家的老问题。像天信仪表企业相关负责人彭永久就坦言，公司产品近年来在一些招投标项目中遭遇低价的恶性竞争。他提议，能否增强对恶意低价中标的处理监管，引导投标人良性竞争？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营经济发展局政策规划处负责人直面回应了该问题：目前，国家正在推动修订招标投标法，从法

律和制度上来解决此问题。同时，还会引导招标人进行合理正确评估，引入全生命周期评价体系；增加评标审查环节，对可能出现的影响履约的异常价格，要求投标人要做出合理的说明并提供必要证据。

有新环境、新技术催生的新需求。多家企业负责人提到了对数字化转型、数据运营、“人工智能+”的新诉求。针对每日互动企业相关负责人汤克林提出的“民营企业参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政策与路径”问题，国家数据局数据资源司副司长张慧星表示，对于公共数据的开发利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会同有关方面在广泛调研、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专门的政策文件，文件有望很快正式印发。针对360公司“希望吸纳更多民营企业参与到当地数字化转型工作”的诉求和进一步深度参与浙江和广东数字化转型的期盼，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当场立即抛出了橄榄枝，并发出邀请。

“安全感”一词被在场民营企业企业家几次提及。“作为民营企业，我们特别需要一个稳定的预期”。对此，魏东回应，民营经济发展局的一项重要职责就是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相关政策的一致性、稳定性、公开、透明、可预期。“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目前我们正在研究起草民营经济促进法，为更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切实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

对话交流过程中，政府代表的回应令在场与会企业家印象深刻，会场上几次自发响起掌声。

魏东表示，民营经济发展局正在建立民营经济发展形势监测指标体系，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推动解决重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实现从个性问题到一类问题的解决，让一批企业受益，助力一个行业发展。”魏东说，“不要低估我们解决问题的决心”。

“要与民营企业风雨同舟，真正做到感同身受。”张文杰说，“民营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有的需要从国家层面进行帮助。技术层面的问题，也需要地方政府积极主动出手、与企业共同面对。”“企业有多少困难，我们政府就想多少办法。”

“同心同行”是这次现场会的关键词。赵展昕强调，站在新的起点上，要永葆“不忘来时路”的初心，增强“续写创新史”的使命，一如既往地与广大民营经济经营主体同心同行、携手共进。要不断强化部门协同、凝聚工作合力，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加快落实一批务实举措；要不断强化系统联动、提升服务水平，加快建设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引导各地区持续健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要不断强化政企互动、畅通交流渠道，持续召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现场会，不断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的政企联动。